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3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3.46万股。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9.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雄奎、杨莉君、李旭东、卢国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6.31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30、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3、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22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996,157.9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4,227,902.49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9.60%。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2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其他核心人员		78.2	23.46	0
2	合计		78.2	23.46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63,792	31.64	-234,600	188,329,192	31.60
高管锁定股	188,329,192	31.60	0	188,329,192	3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600	0.04	-234,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441,633	68.36	+234,600	407,676,233	68.40
总股本	596,005,425	100.00	0	596,005,425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薪酬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薪酬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三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英科清化(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越南英科清化(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及来源:总投资约6,000万美元,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英科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英科")

● 建设周期:24个月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本次投资需要经过越南政府的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并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3、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本次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产能数据、效益分析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再生利用领域全产业链、全球化的竞争优势,并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结合项目一期"越南英科年产227万箱塑料装饰框及线材项目"的成功经验及有利做法,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分析之后,决定以越南英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越南清化省扁山市北山坊扁山工业区投资建设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美元,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越南英科清化(二期)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8公顷,建设高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45,700平方米,引进购置造粒生产线、塑料挤出线、全自动包覆线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安全、消防、环保设施,共计155台(套),形成年产各类环保机械24台(套),再生塑料粒子3万吨,装饰建材4.5万吨,高端装饰框2,280万片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越南英科清化(一期)6公顷项目,于2022年6月投建,主营产品为成品框。公司充分利用越南独特的区域位置、人工成本、税收优惠等众多优势,加快该基地的产能释放以及欧美大客户验厂进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6月30日,英科越南总资产312,374,807.85元人民币,净资产56,849,520.97元人民币;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1,707,527.95元人民币,净利润13,254,067.14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含土建建筑及设备等)5,376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624万美元。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四)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五)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环保机械24台(套),再生塑料粒子3万吨,装饰建材4.5万吨,高端装饰框2,280万片的生产能力。

(六)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必要审批手续。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布局及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以及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源再生利用领域全产业链、全球化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响应海外客户的服务需求,最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本次投资需要经过越南政府的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并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3、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本次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产能数据、效益分析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协议转让的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8%)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交通国投通知,交通国投向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鑫融")、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商贸")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与城发鑫融、金丝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城发鑫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向金丝商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本次合计转让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国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发鑫融)》《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丝商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交通国投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转让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国投	144,582,815	25.71%	44,582,815	7.93%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90,000	3.39%	19,090,000	3.39%
交通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63,672,815	29.10%	63,672,815	11.32%
城发鑫融	0	0.00%	50,000,000	8.89%
金丝商贸	0	0.00%	50,000,000	8.89%

注:1.交通国投与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交通国投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

2.本次转让给城发鑫融、金丝商贸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交通国投直接持有公司7.93%股权,其一致行动人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3.39%股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交通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城发鑫融、金丝商贸各自持有公司8.89%股权,成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者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341,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忠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341,0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13,890	99.2597	2,127,125	0.74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13,890	99.2597	2,127,125	0.74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13,890	99.2597	2,127,125	0.74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13,890	99.2597	2,127,125	0.74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13,890	99.2597	2,127,125	0.74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341,0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929,5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29,5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7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福良、苏宝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何凌、乔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9FY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缪品章	是	16,600,000	31.41%	2.40%	否	否	2024/3/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期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40,300,000	39.18%	5.8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2,600,000	61.69%	4.72%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8,500,000	24.65%	1.23%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81,400,000	40.93%	11.7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95,500	99.98%	1.59%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3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5,500	99.98%	1.59%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张品光	805,412	13.42	805,400	805,400	100	13.42
张品章	95,521	1.59	95,500	0	0	0
张嘉豪	3,989	0.07	0	0	0	0
合计	904,922	15.08	900,900	805,400	100	13.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瑞")通知,江苏杰瑞以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4年3月28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杰瑞已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债券简称"23杰瑞EB",债券代码"137181.SH",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28元/股,换股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9月25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杰瑞持有公司股份49,896,1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其中通过"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4,948,0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1%。进入换股期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全部23杰瑞EB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以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公告中约定的换股价格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